

保
險
法
要
綱

趙琛韻逸著

上海圖書館藏書

新建設書店發行

友聲旅行社

圖書館

第 36818 號

全書共 1 冊

此書借閱6天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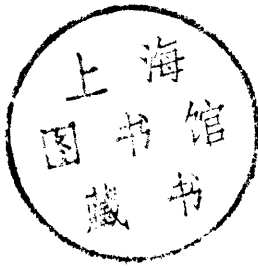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9128B

保 險 法 綱 要

趙 琛 韻 逸 著



1929

上海新建設書店發行

~~282528~~

保險法要綱

弁言

世情萬變，禍福無常，吾人之生命財產，無日不在危險現象中也；思除此危險現象，固非易易，然因危險所遭損失，則不無輕減之道，其道維何？胥賴保險。

保險者，由多數人分擔責任，填補耗損，以輕減偶遭危險者經濟上精神上之痛苦爲目的，一方保護個人利益，可期生產之增殖，一方獎勵冒險事業，促成文化之進運，實施政上不可忽視之重大問題；西儒謂一國保險制度發達之程度若何，足以規其國民經濟與社會文化之狀況，殊有至理存焉。

雖然，經營保險，頗含射倖性質，倘不衡量利害，豫設公平規定，則當事者

權義關係，動搖無定，而社會頓呈不安現象，故保險法之制宜，尤爲必要。

我國目下保險事業，猶甚幼稚，商法典尙未完成，惟於商行爲法草案中第七第八兩章，有保險營業之規定，尋繹一過，尙無大疵，因卽簡事探求，編爲講本，祇以乏暇細研，多無是處，容俟日後刪改已耳；至保險政策，保險經營諸學，尤非本編之任務也。

中華民國十八年春趙琛韻逸識於上海法科大學

保險法要綱目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保險法之概念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意義

第三節 保險保約之性質

第四節 保險契約之種類

第五節 保險契約關係人

第六節 保險契約之要素

第二章 損害保險契約

第一節 總則

保險法 目錄

一

二

四

六

三

一六

二〇

保險法 目錄

二

第一款 損害保險契約之意義

二〇

第二款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關係

二四

第三款 保險申請證與保險證券

三一

第四款 保險者之義務

三三

第五款 保險者之權利

三七

第六款 要保險者及被保險者之義務

四〇

第七款 爲他人締結之損害保險契約

四三

第八款 保險契約之變更

四六

第九款 保險契約之消滅

五〇

第二節 火災保險契約

五三

第一款 火災保險契約之意義

五三

第二款 保險者之義務

五四

第三款 保管者之責任保險

五五

第三節 運送保險契約

五八

第一款 運送保險契約之意義

五八

第二款 保險者之義務

五九

第三款 保險契約之變更

六〇

第三章 人壽保險契約

第一節 生命保險之意義

六一

第二節 保險者之義務

六三

第三節 保險者之權利

六七

第四節 他人之人壽保險

六九

保險法 目錄

四

第五節 爲他人締成之人壽保險契約

七一

第六節 保險契約之變更

七五

第七節 保險契約之消滅

七六

附 錄

北京政府時代公布商行爲法案關於保險部分之規定

保險法要綱

趙琛韻逸編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保險法之概念

廣義所謂保險法者，乃以保險爲法規對象之總體，得分爲保險公法，與保險私法。保險公法，更可別之爲保險事業監督法，勞動者保險法，社會的保險法，蓋依法律之強制規定，與國家間發生一定之公法關係者也。

保險私法，即規定保險之私法關係的法規，其主要者，爲保險契約法，狹義之保險法，即指此，而本編所述者，亦在於是。

案近時立法例、德、瑞、奧、國之保險契約法，均爲特別法，取得獨立法典

地位，我國則取法於意，日，諸國，置於商行爲法草案之後，而海上保險一章，則規定於海商法中，故茲編亦從略焉。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意義

保險契約者，當事者一方（要保險者）支付酬金，約定關於一定之財產生命，將來有不確定事故發生時，由對方（保險業者）給付金錢，以充經濟的需要之契約也。試分析之，有左特徵：

（一）保險契約，當事者之一方，應支付酬金，即保險費於對方。

依經濟的觀察，保險者所給付之保險金額，皆由保險費集成之，依法律的觀察，要保險者，支付一定之保險費於保險者，俟事故發生時，始受金額之給付，故有未受給付，而終了保險關係者，亦有他人已受給付，而已則尙未生給付之需要者，蓋因繼續支付酬金，用以分擔他人經濟上之需要者也。

(二)保險契約，以充將來不確定事故發生時之需要爲目的。

保險制度之根本趣旨，在於確保個人經濟之安全，一定事故之來，財產無端受損，爲欲彌補其經濟之需要，因生損害保險之必要，人之死後，爲圖遺族生計之安全，感有人壽保險之急需，財產損失，與人之存亡，均爲保險事故，其發生之時期方法效果，均屬不能確定，不確定事故發生後，其需要算定方法，及給付範圍如何？在損害保險，以損害額定給付金額；在人壽保險，則其給付金額，由當事者預先自由定之；要之，保險者之責任範圍，依客觀的主觀的評定而生差異，至其給付之本質，則均爲充經濟的需要者也。

(三)保險契約，爲關於一定之財產生命事故發生之時，給付金錢之契約。

單純不確定事故之發生，爲給付之條件者，非保險契約事故，關於財產者，爲損害保險，關於生死者，爲人壽保險，兩者，惟異其發生事故之客體，毫

不異其契約之性質。

(四)保險契約者，事故既發生時，爲金錢的給付之契約也。

即保險者之給付，繫於事故之發生，故不顧事故發生與否，僅於一定時期，給付一定金錢者，不成爲保險契約。

(五)保險契約，須由保險者爲企業而締結之。

保險自要保險者方面觀之，既具備上述四要件時，已成爲保險契約；然自商法上觀察之，必由保險者，企業的即以營業的商行爲，締結之者，始爲完全之契約，可受商法規定之適用。(商人通例第一條十二及商行爲法草案第一條)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性質

保險契約之觀念，前已略述，茲復基之，以明其性質。

第一保險契約，係獨立契約。

保險之爲獨立契約者，有兩義：（一）對於他之有名契約，爲特種契約。（二）非從契約而爲主契約。

第二保險契約，爲諾成契約。

即（一）爲不要式之契約，保險證券，不過契約成立之證據。（二）當事者意思合致時，即告成立，現行保險約款，載保險者之責任，自保險費受領時開始，是不過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期，非定契約成立時期也。

第三保險契約，係雙務契約。

保險契約當事者，相互負擔給付之債務，保險者，當保險事故發生時，應支付保險金額於要保險者；要保險者，對保險者負支付酬金即保險費之義務；保險費者，爲保險者負擔危險之對價，非支付保險金額之對價也。

第四保險契約，係射倖契約。

要保險者，支付保險費於保險者，能得反對之給付否？須視偶然事故之發生；保險者所付之保險金額，與其所受保險費，又難保其均衡，此所以保險契約有射利僥倖之性質也。雖然，與冀幸運決輸贏者，要不可混，蓋保險非以不正事業爲目的，相互救濟危險，實公益上所當獎勵者也。

第五保險契約，爲誠意契約。

保險者，除依要保險者之告知外，對於保險目的之過去及現在狀況，不易查明真相，故比於他項保險契約，更須以最大善意締結之。

第四節 保險契約之種類

保險契約，依系統的分類之如左：

第一以保險金額之範圍，爲分類之標準。

(一) 損害保險。保險者，所應支付之保險金額，限定為被保險者，因保險事故發生時所受之損害額，即以填補現實之損害為目的者也。

(二) 定額保險。不問被保險者，受損之程度如何？保險者，惟付保險契約當時所定之保險金額而已。

第二依保險之目的，定區別之標準。

(一) 財產保險。以填補財產上所生損害為目的，而財產包括有體無體財產言之，故人保險以外，得汎稱之曰財產保險。

(二) 人保險。保險事故之客體，為有生命之人，即以其身體生命為保險之目的者也。人保險中，有疾病，傷害，及年金保險，人壽保險等種種；人壽保險者，以人之生存死亡為保險事故，故人保險不能遽稱之為人壽保險，人壽保險不過人保險之一種耳。

第三依保險事故種類，而大別之者。

(一)海上保險。填補船舶及積貨，因航海所生之損害爲目的。

(二)陸上保險。凡不屬海上保險之範圍者，均爲陸上保險。

查瑞士保險契約法，所採之分類，爲損害保險，與人保險兩種；我商行爲草案，則以損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別之；然則疾病傷害保險等，當認爲何項保險？即遠不若瑞法之完善矣，茲復列舉保險之種類，並簡述其特質於左：

A 屬於損害保險之範圍者：

(一)海上保險。損害發生之原因，出於航海事故時，保險者，始負填補一切損害之責。

(二)火災保險。爲填補動產不動產，因火災所罹損害之保險。

(三)運送保險。填補運送中貨物所被損害，爲其目的，惟海商法之海上運送保險，當除外之。

以上三種，我商法草案中，亦有規定之，茲復舉先進國間，其他損害保險種類如左：

(四)家畜保險。爲填補家畜之死亡疾病，與因其他事故所生損害之保險，蓋歐洲畜牧業盛行之國，若德，奧，瑞，等，其家畜之死亡，或傳染病疫所生損害，因得填補，直接可減經濟上之損失，間接獎勵畜牧業之推廣焉。

(五)雹害保險。填補農作物因降雹所蒙之損害者也。其損害發生原因，全出於自然氣象之變化，非人力所能增損，與其他保險迥異。

(六)責任保險。要保險者，當保險期間中，基於一定之法律上責任，應爲給

付於第三者時，由保險者填補其財產上之損失者也。例若過失致人死傷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使保險者填補之，蓋法律課個人以責任，復轉嫁責任於保險者也。

(七)玻璃保險。填補各種玻璃，因破壞所生損害為目的，填補方法，以金錢或以他種玻璃，須出於第三者之行爲生損壞時，保險者，始負其責，至因異常之事變，則可免責焉。

(八)盜難保險。即因被盜賊之結果，由保險者，填補其損害也。

(九)汽罐保險。因汽罐汽機之膨脹破裂，填補其破壞的作用之損害者也。

(十)再保險。保險者，以保險契約上責任之全部，或一部，使他保險者保險之者，爲再保險契約。

此外尚有自働車保險，機械保險，抵當保險，信用保險等等，不及備載。

B 人保險

(一) 死亡保險。人保險之一種，以被保險者之死亡，爲保險事故，支付一定之保險金額者也，通常謂之終身保險。

(二) 生存保險。保險期間中，被保險者不死，契約終了，猶生存時，保險者須支付保險金額者也。此種保險，實際上不多觀。

(三) 死亡生存，混合保險。蓋結合死亡生存兩保險而成者也。易詞言之，即被保險人死亡時，保險者，固當賠償其損失，即被保險者，滿期生存時，亦須支付保險金額也。德國稱之爲混合保險，日本則名爲養老保險，行之者甚衆。

(四) 年金保險。被保險者，死亡以前，由保險者於定期支付一定之金額者也。其目的在防範自身，生無贍養之恐，與虞身後危險之死亡保險相反。

(五)疾病保險。被保險者，罹於一定疾病時，保險者支付其疾病所費金額之保險是也。

(六)老廢保險。老年或身體損傷，不堪勞動時，由保險者支付一定之金額者也。疾病保險，老廢保險，共因事故發生，不能得生活之資時，所設之保險制度，多見之勞動階級。歐洲諸國，多有制定勞動保險法者，強制勞動者加入，於保險法律上，認為當然之被保險者，一而負擔出資之義務，如遇事故發生時，有受領保險金之權利，實社會政策上，值注目之問題也。

(七)徵兵保險。被保險者，即兒童達於徵兵年齡，應服兵役時，保險者為保險金之支付者也。

(八)嫁資保險。未嫁女子，既屆成婚年齡時，由保險者支付保險金額，以充其

嫁資者也。

(九)陪審保險。此在有陪審裁判制度國家間見之，凡被任爲陪審官時，由保險者支付一定之金額，以填補列席陪審之旅費，及羈滯費。

(十)災害保險。亦稱傷害保險，非由被保險者之意思，而因偶發的一定之事變，以致死亡或傷害身體時，保險者須爲給付者也。例若因火車衝突，毀傷身體或死亡時，保險者應負責任；如在火車中，發病死亡者，則不負責任，故其死亡傷害，要出於偶然一定之事變者，與普通之死亡疾病保險異也。此制如能推廣，則對於勞動者保護之策，當頗有力。

第五節 保險契約關係人

保險契約中直接利害關係人，爲要保險者及保險契約者，即契約之要約者與承諾者，固勿論矣，然此外與保險契約有關係者，猶有人在。

第一保險者。

保險者，爲保險契約當事者之一方，特定事故發生時，有給付之義務，所謂擔負危險者，故有保險者之名也。一面對要保險者有保險費之請求權，一面當事故發生時，應爲保險金額之給付，乃唯一之權利者兼義務者也。依商行爲法規，保險者爲保險業者，查日本保險業法一，二，四，各條載，若非資金在十萬元以上之股分公司或相互公司，不得營保險業，同時不得兼營生命保險與損害保險，我國則此項立法，尙屬闕如。

第二要保險者。

要保險者，對於保險者示要約締結保險契約，卽與保險者對立之契約當事者，自然人與法人，均得爲要保險者，如以他人之被保險利益或身體生命爲保險之目的者，則對於保險者單負保險費之支付，然以自己之被保險利益，或身體生

命，付之保險者，則對於保險者，一方負付出保險費之義務，一方復爲受領保險金額之權利者，亦稱爲投保人。

第三被保險者。

損害保險之原則，唯有被保險利益者，可得締結契約，但例外亦許爲他人締結之，此他人者，卽被保險利益之主體，稱爲被保險者，直接取得保險契約上權利者也。

第四生命人。

要保險者以自己以外第三人之身體生命，付於保險時，第三人卽生命人也。其地位與物保險之目的（被保險物）相似，故生命保險契約上之權利，不得享之，與損害保險契約之被保險者不同，但要保險者指定生命人爲保險金受領者時，則與被保險者居於相等地位，而得爲保險契約上之權利者。

第五保險金受領者。

保險金受領者，乃保險契約中所指定之生命人以外之第三者，爲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額請求權者，惟於生命保險契約中見之。

第六節 保險契約之要素

保險契約，爲要保險者與保險者，意思表示合致之法律行爲，其自契約所生法律關係，以當事者間締結契約之要約與承諾爲必要。

保險契約之要素，隨各種保險性質而不同，然左開各項，則爲一般的共通之要素，要皆出於當事者意思之合致。

第一事故。

事故云者，即保險者負擔結果責任，以至給付保險金之原因，其性質有可注意者如左：

事故之發生，有不因人類之行爲，而出於自然界事變者，亦有因人類之行爲而生者，惟其發生也：（一）要可能，（二）要適法，（三）其發生之事實，時期，方法，要皆爲不確定，（四）要發生於將來，（五）又須出於偶然，始得爲保險契約之要素。

第二保險契約之目的。

保險之目的，與保險契約之目的，要不可混，保險之目的，指特定人財產之客體，與身體生命之主體。而保險契約之目的，則當分二層說之，在損害保險契約，即保險之目的財產上所有之利益，學者稱爲被保險利益；至人壽保險契約，因身體生命，不能與人分離，故保險之目的，與保險契約之目的，合而爲一；括而言之，保險契約之目的，即保險之目的，而保險之目的，則不能謂爲即保險契約之目的也。

第三保險期限。

保險期限者，謂保險者對於契約上保險事故，負擔責任之期間，事故發生時，保險者固應支付保險金額，若期間內事故不至發生，則可免其責任。

保險期限與契約期間不同，契約期間者，自契約成立之日至終了止之繼續期間是也。與保險時期，亦不可混，保險時期者，乃分割一保險時間為數時期，由要保險者支付酬金，即算定保險費之單位期間也。

保險期限可分三種：（一）定時期限，以年月日時定之，如火災保險，約定一年；（二）事實期限，依特定事實定之，如航海保險，運送保險，其始期終期為不確定；（三）混合期限，含有定時與事實兩種性質，如單純死亡保險，其始期可得知之，然被保險人何時死亡，其終期不可定也。

第四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者，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者應爲給付之契約上責任額也。爲保險費算定之標準，與保險價額之爲測定保險金額之標準者不同，保險者不問保險契約之目的，損害之實額如何？唯付支其約定金額爲己足，蓋卽保險者所負責任之最高限度也。

第五保險費。

保險業者，收入保險費，以攤償與遭於事故之被保險者，德國保險法第一條末文，謂無無償之保險及保險契約，可知保險依保險費以成，而締結保險契約者，不可不付保險費也，

要保險者履行支付保險費義務，爲保險者負擔給付保險金之前提條件，故保險費者，爲對於保險者負擔危險之報酬，亦可謂爲保險金請求權之反對給付。以上各項要素，當事者意思若合致時，保險契約卽有效成立，惟保險法規，多任

意規定，當事者雖爲異於法規之意思表示，亦認其效力焉。

第二章 損害保險契約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款 損害保險契約之意義

損害保險契約者何？由當事者雙方，約定一方（保險業者）擔任填補因偶然一定事故所生之損害，一方（要保險者）與以報酬之保險契約也。

保險契約之本質，前已言之，茲惟舉損害保險契約之特質於后：

第一被保險利益

損害保險契約之保險者，對於被保險者，負填補因偶然一定事故所生的損害之義務，（商行爲草案第一六七條）結果被保險者不可無虞受損害之利益，是卽保險契約之目的，名爲被保險利益。

被保險利益，限於財產的利益，（第一七一條）所謂財產的利益，與謂爲有金錢的交換價值之利益同，如非財產上有價值之利益，則其應填補之損害額，無正確算定之標準，是被保險利益所以必爲財產上有價值之利益也。然其利益之爲積極的或消極的，及其應填補者爲現實的損害乎？或既失之利益乎？均非所問。財產的利益，固可爲被保險利益，但不法之利益，不免無效。

第二保險事故卽危險。

損害須因偶然一定之事故而生，此卽保險事故，在損害保險契約上，謂之危險。

危險意義有兩，一以事故之原因爲危險者，如火災之原因出於放火爆發等；一指危險之狀態，如家屋之地位用法，是否容易惹起火災，或契約締成後，危險有無變更增加等是。

危險當有一定之事故，若火災是，無事故即無危險，無危險即無保險，此保險之原則也。危險又必出於偶然，即其發生與否為不確定，惟其不確定性質，僅以主觀的存在即足，苟契約當時，保險者或被保險者，知保險事故不至發生，或知其已發生者，其契約為無效。（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三保險期限及保險費期間。

一 保險者，損害填補責任之繼續期間，必須特定，名之曰保險期限，亦曰危險期限，此期限通常依契約定之，然亦不無依特約定之者。（參照一百七〇）

二 保險費期間，亦稱保險時期，與保險期限不同，統計上以此期間為標準，測定一定期間內保險費之單位，此期間內保險費，不可分割之，因生保險費不可分之原則，縱令契約中途終了，而該期間內既收之保險費，不與返

還，至約定分割支付之時，雖契約終了後，猶得請求該期間內保險費未付之部分焉。

第四保險費之支付。

損害保險契約當事者之一方，負支付報酬之責，即要保險者對於保險者，危險負擔之反對給付也。

保險費以先付爲原則，依約款規定，保險者之責任，自保險費支付時開始者多。

保險費有一時保險費，與繼續保險費之別，前者其保險契約期間，僅一保險費期間，因單一保險費之支付即終了其義務者也。如以一運送期間爲單位，支付保險費者是。後者謂一保險契約期間，劃爲數個保險費期間，所繼續支付之保險費，如假定火災保險期限爲二年，每年定付保險費五元，若一回即行付訖十元時

，即繼續保險費，而次年度之保險費已先付之矣，此時若在第一年，即發生保險事故，可得請求返還次年度之保險費，反之倘以二年為一保險費期間，十元為保險費時，則不得請求返還，是蓋保險費不可分原則之適用。

第五損害填補之義務。

損害保險契約上保險者，當危險事故發生時，負有填補被保險利益上所生損害之責任、其填補者以金錢為常，所謂保險金額之給付是也。但有依約款約定，交付現物或為修繕之例不少。

第二款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關係

第一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

一 被保險利益，須有金錢的價值，此價值即保險價額是也。保險者之填補損害，以保險價額為標準，不許超過之，故保險價額者，實保險事故發生時，保

險者所應給付之法律上最高限度也。

當事者以契約預定保險價額者多，此時損害保險業者，非證明其價額，顯係過當，不得請求減少填補額，（第一七九條）蓋以杜防爭訟，使不背契約當時之意思耳。

不以契約定保險價額時，則當援用第二〇一條規定，其保險價額依損害發生地當時之價額定之。

二 保險金額者，為損害發生時，保險者根據契約所當填補之金額，即契約上之最高責任限度也。通常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多相一致，但時有超過保險價額者，亦有相反者，述之如次：

第二 超過保險

保險金額超過於保險價額者，為超過保險，其超過部分，不生契約之效力，

(第一七二條) 蓋損害保險，原係填補損害之契約，如許超過被保險利益而定保險金額之給付，甯非與損害保險之觀念相悖，直與賭博無異，且恐被保險者將故使發生危險，冀獲利得，是必加以制限焉。

超過部分之保險契約爲無效，而其無效者，不外爲契約之一部，故要保險者及被保險者，係善意且無重大過失時，得對保險業者按照無效部分，請求保險費一部之返還。(第一八五條)

第三 一部保險

以保險價額一部付諸保險時，卽其保險金額不滿保險價額者，稱爲一部保險，保險者之負擔，依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價額之比例定之，(參照第一七七條)換言之，保險金額不滿保險價額之部分，由被保險者自任之，例若將一萬元之家屋，締結八千元之火災保險契約，嗣後事故發生，其損害額爲五千元，是時保險者

應填補之擔負，爲 $\frac{8000}{10000} \times 5000 = 4000$ 元，而被保險者自己所負擔之損失，爲

$$\frac{2000}{10000} \times 5000 = 1000 \text{元。}$$

依上所述，可知一部保險中，被保險利益如生全損，則保險者當填補保險金額之全部，反之僅于保險價額之一部，發生損害時，則可照前項比例，定其責任，但此項規定，有任意性，苟當事者約定如損害發生，應填補保險金額之全部，固亦無妨。

第四 重複保險

重複保險者，以同一之被保險利益，及同一危險，對於二人以上之保險業者，爲數個保險契約者也。如保險金額之總數，不超過於保險價額，則係多數之一部保險，可無疑問；又如數個保險契約，與一人之保險者締結時，縱令保險金額之總數，超過於保險價額，其超過部分之契約，當屬無效，亦可勿論；但與數人

之保險者，締結數個之契約，且其保險金額之總數，超過於保險價額，一旦事故發生，各保險者將依若何比例，任其填補之責乎？當分別契約成立之爲同時或異時而說明之。

一 同時重複保險。

同時締成重複保險時，其超過於保險價額一部分之契約爲無效，至其他有效部分，各保險者比例其各自保險金額，而定填補損害之責。（第一七三條一項）例如對於一萬元之家屋，同時有九千元與六千元二保險契約，逮後事故發生，各保險者所應負之損害填補額如左：

$$\text{一保險者} \frac{10000}{9000+6000} \times 9000 = \frac{90000000}{150000} = 6000\text{元}$$

$$\text{他保險者} \frac{10000}{9000+6000} \times 6000 = \frac{600000000}{150000} = 4000\text{元}$$

數個保險契約其訂約日期相同者，推定爲同時締結者。（第一七三條二項）

二 異時重複保險。

保險契約成立後，更締結另一保險契約，數個契約異時成立者也。亦稱爲相繼重複保險。其保險者之責任額，與同時重複保險不同，不依各自保險金額之比例，而依契約前後定之，即前之保險者，先負擔其保險金額之全部，逐次及於後者，（第一七四條）故後之保險者，惟就前者之負擔額，與損害額之差額，負其責任而已。

至相繼就其損害保險價額之一部，締結保險契約者，各保險者之責任，自當適用前項同一之原則。

保險價額全部。付諸保險後，更爲保險契約者，其契約爲無效；然其保險契約性質上，被保險者不至有取得二重利得結果時，則後之契約，視爲有效，自屬

無妨；故法律限於左列情形，更得將保險價額全部，締結損害保險契約。（第一七五條）

一 約定對於前保險者之權利，讓與於後保險者時。斯時後保險者自為讓受人，對於前者得請求保險金額之支付，而被保險者已不至受不當利得矣。

二 與後保險者約定拋棄對於前保險者權利之全部一部時。被保險者既約定拋棄對於前者之請求權，則後之保險契約自當有效。

三 約定如前保險者不為填補，應由後保險者填補時。是所謂條件附給付保險，後者之責任，須俟前者不履行給付事實之到來，始發生效力。

不問同時異時之重複保險契約，苟對於保險者之一人，拋棄其權利，不及影響於他保險者之權利義務，（第一七六條）因被保險者，有與一保險者共謀，以害他保險者利益之虞，故設斯規定，以明確法律關係也。

第三款 保險申請證與保險證券

第一保險申請證。

損害保險業者，得請求要保險者作成申請證，惟其所記載事項，由保險業者定之；（第一六八條）要保險者對於所記載事項，須負正確且完全之責任；（第一六八條第九四條）然對於申請證之效力，不設何等之規定，故非有絕對的證據力，不過一證明要請保險之書面已耳。

第二保險證券。

要保險者得請求損害保險業者交付保險證券。（第一六九條）

保險證券為表明保險契約成立，及其內容之一證據證券，而非有價證券，惟保險者作成而署名之，故非契約書，且於契約成立後，因要保險者之請求，始發行之，其非契約成立要件，亦無待論。

損害保險證券，須由保險業者署名或蓋章，至其記載事項，因保險種類不同，而異其形式約如左：（第一七〇條第二〇五條第二〇九條）

損害保險證券

- 一 保險之標的
- 二 保險業者應負擔之保險事故
- 三 定有保險價額者其價額
- 四 保險金額
- 五 保險費及其支付方法
- 六 定有保險期限者其始期及終期
- 七 指定要保險者以外之人爲受損害填補者時其姓名或商號
- 八 就保險業者之主營業所及從營業所締約時其營業所

九 訂結保險契約之年月日

十 保險證券之作成地及年月日

火災保險證券（添載下列各項）

十一 付於火災保險建築物之所在構造及用處

十二 以動產付火災保險者其收納動產之建築物之所在構造及用處

運送保險證券（添載后列各項）

十一 運送線路及方法

十二 運送人之姓名或商號

十三 運送品之受領及交付場所

十四 定有運送期限者其期限

第四款 保險者之義務

保險法

三三三

一 損害填補之義務。

(一) 保險者，當保險事故發生時，須負填補被保險者所受損害之責任，是實保險者之主要義務也。

損害保險以損害填補爲目的，與單純支付保險金額之契約異，故當支付保險金額以前，先須決定損害額，至其決定之標準，依其損害所生地當時之價額定之，而計算是項損害額所必需之費用，由保險者負擔之。(第二〇一條) 保險者苟遇保險事故發生時，必須填補其損害，縱令其後保險之目的，因不歸保險者負擔之保險事故發生，而致滅失，仍不得免填補損害之責，(第二〇〇條) 例若家屋半燒后，因山洪陡發，全被沉塌時，火災保險者，對於其半燒之損害，自應填補之。

(二) 保險者得免損害填補之責者，有兩例外。

A 因戰爭或其他變亂所生之損害，非有特約，保險者不任填補之責。（第一九八條）

B 因保險目的之性質或瑕疵，及其自然之消耗，又或要保險者或被保險者之惡意或重大過失所生之損害，保險者不任填補之責。（第一九九條）

二 提出擔保之義務。

保險者受破產之宣告時，因要保險者之請求，應提出相當之擔保。（第一八八條）

三 退還保險費之義務。

（一）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效時。保險者對於要保險者，當然須退還其既經受領之保險費全部或一部，然唯要保險者及被保險者，善意且無重大過失時，始可請求退還保險費而已。（第一八五條）

(二)解除保險契約時。保險者之責任開始前，要保險者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第一九一條)此時保險者，固有退還保險費之義務，但得請求與其所應返還之保險費半額相當之金額，(第一九三條)立法旨趣，在使保險者，不至損失締結契約所需之費用，故有名此金額為退還手續費者。

(三)保險者責任開始前，關於保險目的之全部或一部，應由保險者所負擔之危險事故，不至發生時，保險者固亦須退還既受之保險費全部或一部，但法律限定為不因要保險者或被保險者之行為而危險不至發生時，始有退還保險費義務，(第一九二條)此時亦得請求前款半額之退還手續費焉。

四短期時效。

保險者之支付保險金額義務，與退還保險費義務，經過二年時，因時效而消滅。(第二〇四條)

第五款 保險者之權利

一 保險費請求權。

要保險者負支付保險費之義務，是即對於保險者負擔填補損害義務之對價，而保險者所有之主權利也。

保險費數額，依契約定之，當事者一方，不得任意請求變更，但限于左列二種情形，得請求將來保險費之減額。

(一) 保險價額於保險期限中顯然減少時，要保險者，得向保險者，請求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但保險費之減額，唯向將來發生效力而已。(第一七八條)

(二) 保險契約，因斟酌特別之危險而定保險費額者，保險期限中，其危險既消滅時，要保險者，得請求將來保險費之減額。(第一八六條)

支付保險費者，爲要保險者，自不待言，卽爲有被保險利益之他人締結保險契約時，其保險費支付義務，亦由要保險者負之，（第一八〇條）而被保險者，唯享契約上之權利，不負義務，雖然，如要保險者，受破產之宣告時，得向被保險者，請求保險費之支付。（第一九〇條）

二擔保請求權。

要保險者，受破產宣告，保險費尙未全部付訖時，保險者得對之請求提出相當之擔保，（第一八九條）如既支付全額者，則不在此限。

三保險目的物上權利之取得。

保險目的全部滅失時，保險業者如已支付保險金額之全部，卽取得目的物上被保險者所有之權利，例若家屋罹于火災，既全燒時，保險者取得燼餘木石之所有權，但一部保險時，則保險者之權利，依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價額之比例定之。

(第二〇二條)

四對於第三人權利之取得。

因第三者之行爲，而生損害者，保險者對於被保險者，已支付負擔額時，於其所支付之金額限度內，取得要保險者或被保險者，對於第三人所有之權利，（第二〇三條一）但保險者，對於被保險者，既支付其負擔額之一部時，唯於不害要保險者或被保險者權利之範圍內，得行使上項權利（第二〇三條二）本條所云第三者之行爲，是否僅指不法行爲而言，不能無疑，然第三者因不履行債務，當負損害賠償義務者，可解爲有本條之適用，例如賃借人因輕過失燒失家屋，保險者既付保金額於所有者時，所有者依據賃借契約，對於賃借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者得代位而行使之，恰與對於家屋放火者之不法行爲，得代位行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相同。

五 契約解除權。

要保險者，當締結損害保險契約之時，因惡意或重大過失，不告知重要事實，或對於重要事項，爲不實之告知者，保險者得解除契約，但保險者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第一八二條一項）

前項解除權，由保險者知解除之原因後一個月內而不行使者，即告消滅，自契約成立之時起算，經過三年時亦然。（同條二項）

第六款 要保險者及被保險者之義務

第一要保險者支付保險費之義務。已於前保險者權利款中述之。

第二要保險者之告知義務。

廣義所謂告知義務，除契約當時之告知義務外，（第一八二條）如契約締成後，危險已有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告知義務，亦包括之，本編所述，唯以

契約當時之告知義務，稱爲告知義務，其餘兩者，名爲通知義務，以示區別。

一告知之客體，爲重要之事實。重要事實者，測定危險之標準的重要事項也。

不問其爲保險目的上客觀危險，或要保險者及被保險者對於保險目的之利害關係上主觀的危險，苟屬保險者所欲知悉者，均得謂之爲重要事實。

二告知義務之違背。不告重要事實，或對於重要事項爲不實之告知者，卽違背告知義務也。此種不告與不實之告知，當客觀的觀察之，而其義務之違反，以出於告知義務者之惡意，或重大過失爲必要，且須存在於契約當時。

三違背告知義務之效果。要保險者違背告知義務時，保險者可得解除契約，但其解除，唯對於將來生效力而已，（第一八三條一項）故保險者既受領之保險費，不須退還，而解除前之保險費，仍可請求。

契約之解除，因向對方表示意思，卽生效力，故保險者對於解約後之事故，當

然不負責任，然法律更設一特例焉，若在解除權行使之期間內，雖危險事故發生之後，解除契約，亦不任填補損害之責，若保險者已支付保險金額時，得請求其退還，是實解除權對於將來發生效力之一例外也。但此時其保險事故，無關於違背告知義務而發生者，保險者仍當負責，至其事故與告知之間無有關係，而因他項事實發生事故之處，須由要保險者證明之。（參照第一八三條二項）

第三被保險者防止損害之義務。

被保險者，須力圖損害之防止，（第一九六條前文）即防止損害之義務是也。其防止損害所需之必要費，或有益費，與填補額合計，雖超過損害保險金額時，保險者仍須負擔之，至一部保險，遇上項情形時，保險者亦依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價額之比例，負擔損害防止之費用，其剩餘部分，則由被保險者自負損失。（第一九六條一七七條）

第四，要保險者及被保險者之通知義務。

保險期間中，保險事故因不可歸責於要保險者或被保險者事由，而顯有變更或增加時，要保險者或被保險者，如已知情，須從速通知於保險者，若怠於通知時，保險者得自危險之變更增加時起算，認其契約已失效力，（第一九五條第二項）而對於以後所生事故，不負其責。

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生損害者，要保險者或被保險者，知其損害之發生時，須從速通知保險者，（第一九七條）如怠於此項損害通知義務，將受如何制裁法律無明白規定，以常理判斷，保險者若未受其通知，當然不負損害填補之責。

第五短期時效。

支付損害保險費之義務，經過一年時，因時效而消滅。（第二〇四條二項）

第七款 爲他人締結之損害保險契約

保險法

四三

損害保險契約，得爲有被保險利益之他人締結之，（第一八〇條）即要保險者，以自己之名義，爲被保險者締結契約者也。茲將是項保險之法律關係，略述如左：

第一 契約締結之要件。

要保險者，當締結契約時，非必明告被保險者之爲何人，若彼被保險者不定之保險契約，亦得有效成立焉。

要保險者，受被保險者之委任，而爲之締約時，亦不以告明爲他人締約之旨爲必要，法律惟規定要保險者不受委任，而爲他人締結契約時，若不將實情告知保險者，則其契約爲無效，（第一八一條）不然，則無被保險利益之契約，將見成立，徒多假名他人之被保險利益，以妄冀利得，故嚴定之。

第二 要保險者之地位。

爲他人締結之保險契約者，要保險者，以自己名義，爲他人締結者也。其與保險者締約而成爲當事者，爲要保險者，而非被保險者，故要保險者，當負支付保險費之義務，（第一八〇條二項）被保險者不負保險費支付義務爲原則，唯要保險者破產時，保險者得對之請求保險費，設一例外而已，（第一九〇條）而保險費應返還時，受其權利者，亦爲要保險者，至請求填補損害，享受保險金額之權利，當屬於被保險者，自不待論。

第三 被保險者之地位。

被保險者，享有契約上利益，不以可受利益之意思表示爲必要，事故發生之時，可得直接對於保險者請求，而取得損害填補之權利，是非被保險者讓受要保險者權利之觀念，實因保險而當然發生者也。

要保險者未受委任，而爲他人締結保險時，若以其情告知保險者，其契約上

之權利，即歸屬於其人，（第一八一條）是即依法律規定，當然取得契約上之權利也。然受委任而締約時，被保險者是否亦屬當然享受利益，以理論之，自以解為可得適用前條規定，而亦當然取得其權利為當。

為他人締約之保險，其被保險者，雖有前述防止損害及通知之義務，然不可解為保險契約上意思表示之效力，實亦依法規定，而直接發生之義務也。

第四 要保險者，與被保險者間之關係。

要保險者受被保險者委任，而締結保險契約時，則為委任關係，無委任時，則當適用管理事務之規定，其間關係，須依當事者意思判斷之，不可一概論定也。

第八款 保險契約之變更

第一 保險價額之減少。

保險價額，於保險期限中顯然減少時，要保險者，得向保險者請求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額，唯保險費之減少，對於將來生其效力而已（第一七八條）即對於次期之保險費，可得請求減少，而過去者，則不能減額也。

第二 特別危險之消滅。

保險契約，因斟酌特別事故而定保險費之額者，保險期限中，其危險既消滅時，要保險者，亦得請求將來保險費之減額。（第一八六條）

第三 危險之變更增加。

1 保險期限中，危險原因，應歸責於要保險者或被保險者之理由，而顯有變更或增加時，契約即失其效力。（第一九四條）變更者，指豫想外新危險之發生也。增加者，謂可得豫想之危險，竟有增加也。危險之減少，不包含於變更中，德瑞保險法，不分別增加與變更，概稱爲危險之增加焉。

保險契約失效結果，保險者得免責於將來，要保險者亦免支付保險費之義務，但既往之契約，自應解爲有效。

2. 保險期限中，危險因不可歸責于要保險者或被保險者事由，而顯有變更或增加時，保險者得解除契約，但其契約，惟對於將來生其效力。（第一九五條一項）

上述情形，要保險者或被保險者，如已知危險之顯有變更增加時，須從速通知保險者，若怠于通知，則保險者自危險之有變更增加時起算，認爲契約已失其效，（第一九五條二項）倘保險者不行使權利時，則其契約，不妨仍有效力。

保險者，受前項通知，或知有危險之變更增加後，未行從速解除契約者，視爲承認其契約，（第一九五條三項）所云視爲承認其契約者，不過在未從速解除時後，不得認爲契約已失其效，或再行解除之謂，而保險契約，則雖無保險者之承認，當然存續也。

第四 被保險者之變更

被保險者，讓與其保險目的時，則其被保險利益喪失，而保險契約，當然亦隨之消滅，然法律特設規條，被保險者讓與損害保險之目的時，推定爲同時讓與保險契約上之權利，（第一八七條一項）即被保險利益之移轉，并不消滅保險契約關係，却將保險上權利，移轉於取得者也。

被保險利益移轉結果，取得者讓受被保險者之權利，保險者對之亦須負填補之責，但其保險目的之讓與，顯係變更或增加危險時，則保險契約失其效力，而保險權利，即歸消滅，（第一八七條二項）然其保險之變更增加，當以客觀的測定之，如讓受家屋者，僅變更其利用方法，不能認定其危險顯有變動時，則保險契約，仍不失其效力焉。

第五 保險契約當事者之破產。

1 保險者既受破產宣告時，要保險者得使之提出相當之擔保，又得爲將來契約之解除。（第一八八條）

2 要保險者破產時，除已支付保險費全額者外，保險者亦得使之提出相當擔保，或對將來解除契約。（第一八九條）

第九款 保險契約之消滅

保險契約依契約一般原因而消滅，所不俟論，茲唯就商法上規定之特別原因，說述於下：

第一 契約上之消滅原因。

1 保險期限之滿了。保險契約當然終了。

2 被保險利益之喪失。例如火災保險目的之家屋被洪水沖倒時，保險契約亦當然消滅，而保險者對於次期之保險費，不能請求之。

第二 法律上當然之失效。

1 被保險者，讓與保險目的結果，推定爲同時讓與契約上權利，唯其讓與，顯係變更或增加危險時，保險契約失其效力。（第一八七條二項）

2 保險期限中危險，因歸責於要保險者或被保險者之事由，顯有變更或增加時，契約即失效力（第一九四條）

第三 保險者之解除。

保險者遇下列情形，得以單方意思解除契約。

1 違背告知義務時（第一八二條）

2 要保險者破產時（第一八九條）

3 保險期限中危險因不可歸責於要保險者或被保險者事由，而顯有變更或增加時。
。（第一九五條一項）

此項解除，唯對將來生效而已。

第四 要保險者之解除。

保險者受破產宣告時，要保險者，亦得解除契約。（第一八八條）

前條之情形，非被保險者之要保險者為解除時，須通知被保險者，被保險者受通知時，若不從速向要保險者及損害保險者，發異議之通知時，解除即生效力，但有異議之通知時，要保險者即免支付保險費義務，而由被保險者負支付之責。

2 保險者責任開始前，要保險者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第一九一條）

第五 保險契約消滅之效果。

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限半途消滅時，保險者對於消滅前之危險，雖須負損害填補之責，而其後之危險則不負擔之，至要保險者對於消滅前之保險費，雖須支

付，消滅後之保險費，則不須支付之，但依前述保險費不可分原則，一保險費期間，雖已經過一部，而該期間之保險費，不可分割，應使保險者獲得其全部焉。

第二節 火災保險契約

第一款 火災保險契約之意義

火災保險契約者，填補因火災所生損害爲目的之損害保險契約也。

第一 其保險事故爲火災。

火災者，謂非由尋常用法之燃燒作用所生之災害也。故

A 因落雷或爆發所生損害，如無特約，不予填補。

B 要非由通常之用法而發生，例若誤投衣服於爐，以致燒失者非火災也。

第二 火災保險之目的，必爲有體物。

此可於商行爲法第二〇五條中，所云建築物等字句推定之，其屬建築物者爲建物

保險，屬動產者爲動產保險。

第三 火災保險契約者，以填補因火災所生損害爲目的之一種損害保險契約也。火災保險爲損害保險中之主要者，故損害保險契約之一般規定，均可適用，法律上唯設數條特別規定而已。

第二欲 保險者之義務

一 保險者對於因火災所生之損害，不問其火災之原因如何，均任填補之責任，（第二〇六條）但遇下列三種情形，不在此限。

一 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而生損害者。（第一九八條）

二 因保險目的之性質或瑕疵，及其自然之消耗。

三 因要保險者或被保險者之惡意，或重大過失而生之損害。（第一九九條）
是則火災雖出於自然發火，苟非發生於上列三因者，保險者亦須負填補損害

之責。

二 火災保險之目的，因燃燒本體而生之損害，保險者，固有填補之責，即因消防或避難之必要處分，以致火災保險目的，發生損害者，保險者亦須填補之。（第二〇七條）例若鄰家火起，射水鎮滅，以致毀損棟壁，或搬出動產，冀避災厄，無端被人竊取，均應由保險者填補其損害，蓋是等損害，亦可謂因遇火災直接發生者也。

第三款 保管者之責任保險

賃借人堆棧業者及其他保管他人之物者，為備日後對人有損害賠償之支付，以其物付於火災保險時，其物之所有者，得直接對於保險者，請求損害之填補。

（第二〇八條）

第一 性質。

保險法

五五

依此規定，賃借人堆棧業者借主質權者等，保管他人之物者，爲防將來因故意過失，致保管之物發生火災，而至燒燬時，對於所有者，應有損害賠償之支付，因締保險契約，欲將自己之賠償責任，使保險者任其經濟上之負擔爲目的，是卽以其責任轉嫁於保險者也，故有責任保險之性質。

保管者既非以所有者代理人名義，付保管物於保險，亦非以自己之名，爲所有者締結保險契約，故保管者爲要保險者，兼爲被保險者，至所有者，則非要保險者，且非被保險者，是與爲他人締結契約者，判然有別。

第二 契約上之請求權者

上述保險契約，係保管者爲自己而締結者，所有者固無直接享受契約上利益之理，但所有者對保管者，可得請求損害賠償時，或因各種事由，未能實行其權利，則不可無保護之道，故法律特設規定，使所有者得向保險者，直接請求損

害之填補，並期手續之簡捷。

雖然，保管者非以被保險者名義，遽將其對於保險者之權利，移轉於所有者也。其權利亦非直遭剝奪，蓋保管者對於保險者，亦得請求填補其損害。

誠如上言，所有者與保險者，均有請求權利，行見兩權并存，競相行使，保險者將依若何順位，履行義務，甯非成一難問，是不可不考保管者所受之損害，原由賠償於所有者而後發生，若保管者對於所有者，先經賠償損害，自可保有保險契約上之權利，不然，則唯所有者，可得對保險者行使權利而已。

第三 所有者請求權之條件及範圍。

前項責任保險契約，其所有者，得請求損害之填補者，唯限於保管者應負賠償損害義務之時，且在所有者所受損害之範圍內，即以保管者賠償義務之範圍為限度，可得請求填補損害，是與以所有者為被保險者，締成火災保險契約時，其

旨趣有不同也。

第三節 運送保險契約

第一款 運送保險契約之意義

運送保險契約者，填補陸上運送之運送品所生之損害爲目的之損害保險契約也。分述之如左

- 一 運送保險者，關於陸上運送之保險也，換言之，即在陸上或湖川港灣運送物品之保險也。海上運送，另有海上保險之規定，非茲所謂運送保險。
- 二 運送保險之目的，爲付於運送之目的物，即運送品，通常送貨人締結此項運送保險契約時，以運送品所有者所有之利益爲被保險利益。
- 三 運送保險之事故，爲運送危險，惟非必爲運送特有之危險，凡屬運送中可生一切之運送危險，概包含之。

四 運送保險契約，爲損害保險之一種，如旅客因運送所受傷害之保險，不屬於運送保險範圍之內。

損害保險通則規定，當然可適用於運送保險，茲維就二三特別規定，說明於后。

第二款 保險者之義務

一 填補損害之義務

保險者所應負擔之運送危險，包含運送中可生一切之危險，然於保險約款，有定爲特種損害，不負填補之責，而限定運送危險之範圍爲常例，若因地震噴火海嘯同盟罷工竊盜鼠害蟲害等所生之損害是也。

二 保險期限

保險者，負擔責任之保險期限，雖須依照契約所定，但無特約者，則自運送

人受領運送品之時起，至交付於受貨人或貨物交換證之正當所持人之時止，其間所生之運送上一切損害，均任填補之責。（第二一一條）

三 損害額之算定。

保險者所應填補之損害額，以保險價額爲算定標準，保險價額，每由當事者定之，如無特定時，雖可依前述通則，照損害發生地保險目的之價額，定其價額，然法律特設規定，而以發送地當時之價額及至到達地之運送費其他費用，定其保險價額。（第二一〇條一項）

當事者有以特約，將因運送品到達可得之利益，即希望利益，定爲保險契約之目的者，亦得加算於保險價額中。（同條二項）

第三款 保險契約之變更

依損害保險通則，保險期限中危險，顯有變更或增加時，則保險契約，或爲

失效，或被解除，但就運送保險契約，苟因運送上之必要，雖一時中止運送，或變更運送之道路，或方法，契約仍不失其效力，唯有特約者，不在此限已耳。（第二一二條）

第三章 人壽保險契約

第一節 人壽保險契約之意義

人壽保險契約者，謂當事者一方，擔任關於對方或第三者之生死，約定支付一定之金額，而由對方，給與報酬之保險契約也。（第二一三條）析述如左：

一 保險金額

人壽保險契約當事者一方，即保險者，要負支付一定金額之義務，是即支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也。人壽保險，無被保險利益之觀念，故無保險價額，以無條件付一定之保險金額，而不生超過保險，重複保險，或一部保險等問題，此損害保

險之規定，所以不能準用於人壽保險契約也。

通常保險金額之支付，每將金額全部，一時支付之，稱爲資金保險，然不妨取順次支付年金方法行之，稱爲年金保險，商行爲法第二一三條，所謂支付一定之金額云云，並不除外年金付款之觀念也。

二 保險事故

保險者，關於對方或第三者之生死，須支付保險金額，其對方或第三人，卽保險目的之人，稱爲生命人。（我商行爲法稱爲被保險人，不甚妥）換言之，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要係生命人之生死，而生死者，生存死亡之謂也。以生命人至一定年齡生存爲保險事故者，爲生存保險，以死亡爲保險事故者，爲死亡保險，併有生存死亡兩原因爲保險事故者，稱爲混合保險，或養老保險。

三 保險期限。

人壽保險契約之期限，依當事者之合意或契約定之，例若養老保險，何歲期滿，固須訂明，至若終身保險，則保險期限，當然及於生命人之終身。

四 保險費。

人壽保險契約當事者之一方，即要保險者，負支付報酬之義務，是即支付保險費之義務人。

第二節 保險者之義務

一 交付保險證券之義務。

保險者因要保險者之請求，須交付保險證券，（第二一四條）其人壽保險證券，於第一七〇條者揭事項之外，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人壽保險之種類。

二 生命人之姓名及年齡。

三 定有保險金受領人者其姓名。

二 支付保險金額之義務。

A 保險者當人壽保險事故發生時，負擔支付既所約定的保險金額之義務，即保險者所負擔之主義務也。

保險者不任支付保險金額責任之例外，爲法所定者，如左；（第一九八條第二二一條）

一 生命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而死亡時。（如有特約，不妨約爲保險金額之支付。）

二 生命人因自殺決鬥，其他犯罪或死刑之執行而亡故時。

三 受領保險金額者，故遺致生命人於死時，但其人應受保險金額之一部時，保險者不得免支付殘額之責。

四 要保險者故意致生命人於死時。

B 受保險金額之支付者，即保險金受領者，至要保險者，指定第三人為受領保險金之人時，當成為他人締成之保險契約，而保險金受領者，非必契約當時指定之。

三 供與担保之義務。

保險者受破產宣告時，要保險者得使提出相當之擔保，（第二二三條第一八條）此點可參考前述損害保險契約所說明者。

四 付還保險費之義務。

人壽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效時，要保險者及被保險者，如係善意，且無重大過失者，得對於保險者請求保險費全部或一部之返還。（參照第二二三條第一八五條）

五 付還保險費存積金之義務。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中，通常包含本年度承受危險之部分，及後年度應行蓄積之部分，後者即保險費存積金，依商草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須支付保險金額時，要付還爲生命人所存積之金額於要保險者。（參照第二二一條二項及第二二三條二項）

- 1 第二二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不任支付保險金額時。
- 2 第一九八條情形，不付保險金額時。
- 3 第一八八條第一八九條規定，要保險者或保險者解除契約時。
- 4 第一九一條要保險者解除契約時。
- 5 第一九四條保險契約失效時。
- 6 第一九五條規定，保險者解除契約，或認爲契約已失效力時。

六 短期時效。

支付保險金額之義務，返還保險費之義務，及付還保險費存積金之義務，經過二年時，因時効而消滅。（參照第二二二條及第二二三條第二〇四條）

第三節 保險者之權利

一 違反告知義務之解除權，

人壽保險契約當時，要保險者或生命人，因惡意或重大過失，不告知重要事實或就重要事項為不實之告知，保險者得為契約之解除，但保險者知其事實或因過失而不知時，不在此限。（第二一九條一項）是即關於告知義務之規定，其性質條件及違反義務之制裁等，概與損害保險之告知義務所說明者同。（第二一九條一項第一八二條二項第一八三條）茲不復述。唯與損害保險相異者，有一點在，即人壽保險契約中，要保險者外，生命人亦有告知之義務也。

二 保險費請求權，

要保險者對保險者負支付保險費義務，如爲他人締保險契約，而要保險者受破產宣告時，保險者得對於受領保險金者，請求保險費，但受領保險金者，拋棄其權利時，不在此限。（第二二三條第一九〇條）

又人壽保險契約當事者，斟酌特別之危險，以定保險費者，於保險期限內危險已經消滅時，則要保險者得請求將來保險費之減額。（第二二三條第一八六條）

三 擔保請求權，

要保險者受破產宣告，尙無保險費全部之支付時，保險者得請求其提出相當之擔保（第二二三條第一八九條）但人壽保險之保險費，並非強制徵收，是項規定，實際上無甚適用焉。

四 要保險者等之通知義務，

1 要保險者或受領保險金額者，知生命人已死亡時，須從速對於保險者，發其通知，（第二二〇條）

2 保險期限中危險，因不可歸責於要保險者或生命人事由，致顯有變更增加，要保險者及生命人既知之時，亦須從速通知於保險者，若怠其通知，則保險者自危險之變更或增加時起，即認契約爲已失其效。（第二二三條第一九五條）

五 短期時效

支付保險費義務，經過一年時，因時效而消滅。（第二三六條第二〇四條）

第四節 他人之人壽保險

第一 他人壽人保險之立法主義，

以他人爲人壽保險契約之目的者，若毫無制限于以認許，恐有濫將他人生命付於保險，而生類似賭博之弊，且多冀得保險金額，居心叵測，而有害生命人之

虞，故諸國法制，概設嚴格規定，始認該項保險爲有效，惟其立法主義則頗異致。

1 利益主義，要保險者，關於生命人之生死，以有利益爲必要，英法美國判例，均限定爲金錢的利益，而比意葡諸國則非必以金錢的利益爲要件，有愛情其他利益者亦得爲之。

2 同意主義，德國及瑞士保險契約法，均排除利益主義，而以生命人之同意爲必要。

3 拆衷主義，利益與同意，均不可無者也，匈牙利商法採之。

我商行爲法採用同意主義，惟德瑞兩法，所謂生命人之同意，僅爲締結契約當時之要件，而因該契約所生權利之讓與，則不須同意，然我草案對於是點，亦以同意爲必要，頗屬優長之處。

第二 契約當時之同意，

締結因他人之死亡，而支付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者，須得其人之同意，但生命人即為受領保險金額時，不在此限，（第二一五條一項）故以生命人之同意為要件者，惟因生命人之死亡，而支付保險金額之契約，即死亡保險，或混合保險為限，而純然屬於生存保險者，則毋須其同意也。

第三 權利轉讓之同意，

1 讓與因前項契約上之權利者，須得生命人之同意。2 要保險者為生命人時，受領保險金額者讓與其權利。3 或生命人為受領保險金者時，向生命人讓受權利者，更行讓與其權利時亦然。（第二一五條二項三項）

第五節 為他人締成之人壽保險契約

第一 要保險者之地位，

爲他人締結之保險契約者，係要保險者以自己名義爲他人而締契約者也。故要保險者對於保險者，負支付保險費之義務，受領保險金額者原則上不任保險費之支付，（例外第二二三條第一九〇條）而受返還保險費之權利，及受爲生命人所存積金額之返還權利，亦屬於要保險者，受領保險金者，惟事故發生時，有受領保險金額之權利而已。

第二 本契約之態樣，

爲他人所締之人壽保險契約，其狀態如左：

- 1 要保險者自身爲生命人而締成之契約。
 - 2 受領保險金額者爲生命人而締成之契約。
 - 3 要保險者受領保險金者以外之人爲生命人而締成之契約。
- 後兩者，即爲他人締結之人壽保險，抑亦屬於他人之人壽保險。

上述三種，要保險者須指定受領保險金者，若不指定，則以要保險者自身爲受領保險金者，而不生爲他人締成保險契約之問題。

第三 受領保險金者之權利

爲他人所締之保險契約上權利，當然歸屬於受領保險金額者，（第二一六條一項前文）故受領保險金者，不須別爲享受保險上利益之意思表示，當保險事故發生之時，卽有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蓋其權利隨契約之效果而發生，非讓受要保險者之權利也，其觀念與損害保險契約所述者同。

受領保險金者之權利，因契約而直卽發生，難許承繼或讓與，法律就受領保險金者，非生命人而爲第三人者，設一特例，苟其人已死亡時，要保險者更得指定一受領保險金者，如要保險者，未行指定權而死亡時，卽以受領保險金者之承繼人爲得受領保險金者。（第二一七條）

第四 指定變更權之留保，

1 留保，要保險者以他人為受領保險金者，同時可得表示別種意思，而留保其指定或變更受領保險金者之權利，此時若未曾行使權利而死亡，受領保險金者之權利，即因是而確定。（參照第二二六條一項但書及同條二項）

2 指定變更權行使之要件，及其權利性質，

要保險者行使上述之指定變更權，如在因他人之死亡而得受領保險金額之契約，要經其生命人之同意，「第二一八條二項及第二一五條一項」蓋受領保險金者之變更。恰與轉讓生命人之權利於他人者，生同一之結果也。

要保險者於締成契約後，指定或變更受領保險金者時，非對於保險者發指定變更之通知，不得對抗於保險者。「第二一八條一項」

要保險者所有之指定變更權，因得單獨行使，而變更其權利關係，可謂為屬

於形成權之一種。

第六節 保險契約之變更

一特別危險之消滅，

人壽保險契約當事者，斟酌特別保險事故，而定保險費之額者，於保險期限中，其危險消滅時，要保險者得請求以後減少保險費之額。『第二二三條第一八六條』

二事故之變更增加。

保險期間中保險事故，顯有變更或增加者，其原因依應歸責於保險者或生命人與否，或使契約失其效力，或由保險者得對於將來解除契約，均與損害保險契約所說者無異。『參照第二二三條第一九四條第一九五條』

三當事者之破產。

保險者或要保險者之破產時，有自第一八八條至第一九〇條之準用。『第二二三條』

第七節 保險契約之消滅

第一 一般的消滅原因，

人壽保險契約當依契約一般的消滅原因而消滅，但人壽保險契約，非如損害保險契約之有被保險利益的觀念，故被保險利益之消滅，自不成消滅契約之原因

第二 法律上當然之失效，

保險期限中，保險事故，因歸責於要保險者或生命人之事由，而顯有變更或增加時，則保險契約失其效力。『第二二三條第一九四條』

第三 解除，

1 保險者之解除，保險者得準用第一八二條第一八九條第一九五條之規定，

以其一方的意思表示解除保險契約。

2 要保險者之解除，要保險者準用第一八八條第一九一條規定，亦得以一方的意思表示解除契約。

第四 因保險費之不付而失效，及契約之復活。

要保險者不繳入保險費，已經過一定延緩時間時，當依約款規定，使其契約喪失效力為常。但要保險者，提出遲滯保險費請求契約之復活時，保險者仍得承諾之，以圖當事者雙方之利益，蓋保險費額，恆依契約當時生命人之年齡而遞加，使前契約消滅更結新契約時，保險費當比前契約所定者為多，又或因生命人之年齡超過所定之制限，致不能締結新契約，其結果足使要保險者及生命人等，陷於不利之地，而保險者亦不無受契約失效後之損害，故各國保險約款，均認有保險契約復活之方法焉。

契約復活之方法，大體如次，即保險契約失效後一年內，要保險者提出生命人身體如恆之證明書類，而請求契約之復活時，公司得領收遲滯保險費，而承諾之，是也。此項情形，可得準用違反告知義務解除契約之規定，及因詐欺契約無效之規定，而解除復活契約，或主張其無效。

保險契約復活之法律上性質若何，學說不一，或云復活契約不外依前契約同一之條件，以締結新契約者，果依此說，前契約之瑕疵，將盡隨前契約之消滅而消滅，即關於前契約解除或無效之原因，於復活後，亦且不能主張，是與當事者意思，甯得謂為適合？或又云復活契約，非新契約，以喪失前契約消滅效力為條件之一種附屬的契約，即前契約之消滅，因附解除條件而生，更因有效之復活契約，使前契約溯於既往，認為自始未曾消滅，本說似較妥當耳。

保險法要綱終

附錄

前北京司法部
公布
商行為法關於保險部分之規定

第七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六十七條 損害保險契約因當事人一造約定填補因偶然之一定事故所生損害相對人約定給與報酬而生效力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人得請求投保人作成申請證其所載事項由保險人定之第九十四條規定於前項申請證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投保人得請求保險人交付保險證券

第一百七十條 保險證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保險人簽名或蓋章

- 一 保險之標的物
 - 二 保險人承擔之危險
 - 三 定有保險價額者其價額
 - 四 保險金額
 - 五 保險費及其支付之方法
 - 六 定有保險期限者其始期及終期
 - 七 投保人之姓名或商號
 - 八 訂結保險契約之年月日
 - 九 保險證券之作成地及作成年月日
-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契約僅得以有金錢上價值之利益爲其標的物

第一百七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額者保險契約就超過價額之部分不生効力

第一百七十三條 就同一標之物同時訂結二以上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價額者各保險人之負擔額應比例於其各自之保險金額定之二以上之保險契約其訂約日期相同者推定爲同時之所訂結

第一百七十四條 就同一標之物先後訂結二以上之保險契約者首由先保險人負擔其損害其負擔額不敷填補損害之全部者依次由後保險人負擔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已將保險價額全部付保險者限於左列各情形得更訂結保險契約

- 一 約定將對先保險人之權利讓與後保險人者
- 二 對後保險人約定拋棄對先保險人之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
- 三 以先保險人不爲損害之填補爲條件者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情形對一保險人之權利之拋棄不及影響於他保險人之權利義務

第一百七十七條 將保險價額之一部付保險者保險人之負擔額依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價額之比例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保險價額於保險期限中顯然減少者投保人得向保險人請求減少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但保險費之減少僅對將來發生効力

第一百七十九條 保險契約定有保險價額者保險人非證明其價額顯係過當不得請求減少

第一百八十條 保險契約得爲有被保險利益之他人訂結之

前項情形投保人對保險人負支付保險費之義務

第一百八十一條 投保人未受委託爲他人訂結保險契約而不以其情告知保險人者

其契約不生効力若已告知者被保險人當然享受由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訂結保險契約時投保人以惡意或重大過失不告知重要之事實或關於重要之事項爲不實之告知者保險人得爲契約之解除但保險人知其事實或因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權保險人於知有解除之原因後一個月內不行使之者消滅自訂結契約時起算經過三年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三條 保險人依前條規定解除契約者其解除僅對將來發生効力

保險人雖在危險發生之後解除契約亦不任填補損害之責若已支付保險金者得爲返還之請求但投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非基因於所告知或未告知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四條 於訂結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知危險之不至發生

或知其已發生者其契約不生効力

第一百八十五條 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善意無重大過失者得於保險契約全部或一部爲無効時請求保險人返還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八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因斟酌特別之危險定保險費額而該危險於保險期限中消滅者投保人得請求減少以後之保險費額

第一百八十七條 被保險人讓與保險之標的物者推定爲同時讓與關於保險之權利前項情形因標的物之讓與而危險顯然變更或增加者保險契約失其効力

第一百八十八條 保險人受破產之宣告者投保人得請求其提供相當擔保或爲契約之解除但契約之解除僅對將來發生効力

第一百八十九條 前項規定於投保人受破產之宣告者準用之但投保人已支付保險費之金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爲他人訂結保險契約之投保人受破產之宣告者保險人得向被保險人請求保險費之支付但被保險人拋棄其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保險人之責任開始前投保人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九十二條 保險人之責任開始前非因投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或一部不至發生歸保險人承擔之危險者保險人應返還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九十三條 前二條情形保險人得請求給與其所應返還之保險費半額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四條 保險期限中因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之事由而危險顯然變更或增加者保險契約失其効力

第一百九十五條 保險期限中因投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應負責之事由而危險顯然變

更或增加者保險人得爲契約之解除但其解除僅對將來發生効力

前項情形投保人或被保險人知危險之顯然變更或增加應速通知保險人怠於爲通知者保險人得視爲自危險變更或增加時起保險契約已失効力保險人收受前項通知或知危險之變更或增加而不速爲契約之解除者視爲承認其契約

第一百九十六條 被保險人應盡力於損害之防止其因此所生之必要費或有益費與填補額合計縱超過保險金額仍歸保險人負擔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於前項後段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保險人所承擔危險之發生而發生損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其損害發生後向保險人速發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戰爭或其他變亂所生之損害非有特約保險人不任填補之責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保險標之物之性質或瑕疵或其自然之消耗或因投保人或被保

險人之惡意或重大過失所生之損害保險人不任填補之責

第二百零二條 就保險之標的物已發生應歸保險人負擔之損害者雖該標的物厥後因不歸保險人承擔之危險而滅失保險人仍不得免填補其損害之責任

第二百零一條 保險人應填補之損害額依其損害發生地發生時之價額定之
計算前項損害額所需費用歸保險人負擔

第二百零二條 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全部滅失時支付保險金額之全部者取得被保險人就該標的物所有之權利但付保險者為保險價額之一部時保險人之權利依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價額之比例定之

第二百零三條 損害因第三人之行為而發生時保險人已對被保險人支付其負擔額者於其所支付金額之限度內取得投保人或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所有之權利
保險人已對被保險人支付其負擔額之一部者僅得於不害及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權

利之範圍內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二百零四條 支付或返還保險金額或返還保險費之義務經過二年者因時效而消滅

支付保險費之義務經過一年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二百零五條 火災保險證券於第一百七十條所揭事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以建築物付保險者其所在地構造及用法

二 以動產付保險者內儲該項動產之建築物之所在地構造及用法

第二百零六條 保險人就因火災所生損害不問其火災之原因應任填補之責但第一

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七條 因消防或避免危難之必要處分就保險之標的物所生損害保險人應

任填補之責

第二百零八條 賃借人及其他保管他人之物者爲備日後他人損害賠償之請求而將其物付保險者其物之所有人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其損害之填補

第二節 運送保險

第二百零九條 運送保險證券於第一百七十條所揭事項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經由之道路及運送之方法

二 運送人之姓名或商號

三 運送品之受領地或交付地

四 定有運送期限者其期限

第二百零十條 運送品之保險以其在發送地發送時之價額及至到達地之運費暨其他費用爲保險價額

因運送品到達所應得之利益限於有特約時得算入保險價額之內

第二百十一條 保險人無特約時任填補自運送人受領運送品時起迄交付於受貨人時止所生一切損害之責

第二百十二條 因運送上之必要一時中止運送或變更經由之道路或運送之方法者保險契約仍不失其効力但別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人壽保險

第二百十三條 人壽保險契約因當事人一造約定關於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生死支付一定之金額相對人約定給與報酬而生効力

第二百十四條 投保人得請求保險人交付人壽保險證券

人壽保險證券於第一百七十條所揭事項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人壽保險之種類

二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三 定有保險金受領人者其姓名

第二百十五條 訂結因他人亡故支付保險金額之契約者應得其人之同意但被保險人即爲保險金受領人者不在此限

讓與因前項保險契約所生權利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

投保人爲被保險人者保險金受領人讓與其權利或第一項但書情形之權利讓受人更讓與其權利時亦同

第二百十六條 保險金受領人爲第三人者第三人當然享受由契約所生之權利但投保人爲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投保人有指定或變更保險金受領人之權利者若未行使其權利而亡故保險金原受領人之權利即因之而確定

第二百十七條 保險金受領人爲非被保險人之第三人而其人死亡故者投保人得更指定保險金受領人

投保人未及行使前項權利而亡故者以保險金原受領人之繼承人爲保險金受領人

第二百十八條 投保人於訂結保險契約後指定或變更保險金受領人者非向保險人爲指定或變更之通知不得以其指定或變更對抗之

第二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前項之指定及變更準用之

第二百十九條 於訂結保險契約時投保人或被保險人以惡意或重大過失不告知重要之事實或關於重要之事項爲不實之告知者保險人得爲契約之解除但保險人知其事實或因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條 投保人或保險金受領人應於知被保險人之亡故後向保險人速發通

知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者保險人不任支付保險金額之責

一 被保險人因自殺決鬥其他犯罪或死刑之執行而亡故者

二 保險金受領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但其人僅得受領保險金額之一部者
保險人不得免支付其他部分之責任

三 投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保險人應退還爲被保險人所存積之金額於投保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退還爲被保險人所存積金額之義務經過二年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八條至第一百九

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二百零四條規定於

人壽保險準用之

保險法 附錄

一六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八條情形保險人無庸支付保險金者應退還爲保險人所存積之金額於投保人

新建設書店出版書籍要目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監獄學提要	法理學新論	行政法新論	刑法概論	新刑法各論	新刑法總論	比較憲法論	犯罪社會學	保險學	工業政策綱要	土地問題論	新式商業簿記	經濟學原論	物價政策之研究	訓政時期之建設工作	自由戀愛與社會主義	保險法要綱	新刑法總論
																	上卷
					下卷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趙琛韻逸著	汪馥炎著	李劍華譯	孔滌菴著	全	黃通著	全	徐鈞溪譯	周憲文編	周敦禮著	何孝怡譯	周憲文譯	全	趙琛韻逸著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著	著	譯	著	前	著	前	譯	編	著	述	譯	前	著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在編譯中	即日出版	即日出版	已經出書	已經出書	已經出書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中	版	版	書	書	書

上海圖書館藏書

本書店已出各書

◎新刑法總論 卷上 定價壹元伍角

趙琛韻逸著

韻逸先生教授法學素負盛名本書以新
理想主義為其刑法思想之中心法理湛
深取材新穎絕非一般不脫機械的偏枯
的文理解釋者可比研究法學者不可不
一讀也

◎自由戀愛與社會主義

實價四角

周憲文
何孝怡譯述

本書係日本著名社會學者守田有秋原
著以社會主義為中心研究性慾問題我
國關於此項書籍絕無僅有茲由周何二
先生譯述成書文筆暢達讀之不忍釋手
凡留心社會問題者願毋失之交臂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初版

保險法要綱

實價大洋伍角

著作者 趙琛韻逸

發行者 新建設書店

印刷者 利國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北四川路底
新建設書店
北豐樂里卅二號

分售處

各大書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91288

10
4,